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召集人） 缺席者： 朱耀華先生
蘇炤成先生 吳觀鴻先生
葉文斌先生 黃麗嫦女士
李洪森先生, MH 陳文華先生, MH
陶錫源先生, MH 蘇嘉雯女士
江鳳儀女士 甘文鋒先生
何杏梅女士 楊智恒先生
林頌鎧先生
徐帆先生, MH
龍瑞卿女士, MH
陳文偉先生
巫成鋒先生
甄紹南先生
葉雅怡女士（秘書）

應邀嘉賓： 馮淑媛女士 屯門政府合署大廈管理委員會秘書
林圓女士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列席者： 黃立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劉家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程凱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廖興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鍾翠茵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興）
魏芷茵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交委會秘書）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i. 要求於屯富路加設防止違泊措施

3. 運輸署劉家健先生表示，署方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以開展有關工程。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預計有關工程將於本年 11 月中開展。

4. 召集人建議續議是項議題至工程完成為止。

ii. 要求擴闊及改善出入通道

5. 運輸署程凱盈女士表示，路政署預計於本年年底完成湖山河畔公園（下稱「河畔公園」）外的道路工程。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預計將於本年 9 月完成河畔公園內的道路工程。

6. 召集人建議續議是項議題至工程完成為止。

iii.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7. 港鐵林圓女士表示，港鐵將拆除該月台近公共洗手間一端的部份圍欄，以騰出空間來擴闊藍地輕鐵站通往空地的行人通道，令人流更暢順。現時正待政府部門於該處的相關工程完成後，港鐵就會開展出入口斜道的工程。當有進一步進展時，港鐵將與當區議員聯絡及進行實地視察。

8. 有小組成員表示，待 9 月開學後他會聯同港鐵代表到藍地輕鐵站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如何理順早上繁忙時段的人潮。

9. 召集人請港鐵繼續跟進有關工程，並於 9 月開學後聯同當區議員於早上繁忙時段到藍地輕鐵站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如何改善月台擠迫的情況。

港鐵

iv. 屯門良田村及井頭村口加建行人斜路事宜

10.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8 月 10 日收到建築署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一），當中指出屯門地政處於諮詢過程中收到一個反對通知。

11. 沒有其他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召集人請屯門地政處與反對者及文件提交人溝通，希望能盡快改善有關地點的道路設施。

屯門地政處

v. 要求改善屯門各輕鐵站內的候車設施及橫過輕鐵行人過路處的安全設施

12.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一直密切留意輕鐵車站候車設施及行人過路處的使用情況，並因應輕鐵站的需要加裝合適的設施（例如曲尺屏敝式的過路設施）。現時各個輕鐵站的行人過路處均符合法定標準，整體行人使用情況理想。港鐵每年亦會舉辦不同活動，向市民宣傳港鐵巴士及輕鐵道路安全的資訊。此外，當進行大型行人過路處安全提升措施時，港鐵會通知相關議員。

13. 召集人希望港鐵能繼續改善各輕鐵站的候車設施，並建議刪除是項議題。 港鐵、秘書處

vi. 要求在區內增設大型貨車泊位

vii. 要求增加汽車停泊位及停車場

viii. 建議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牢改建為停車場

ix. 建議於非辦工時間以收費形式開放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予私家車及小型貨車停泊

14. 由於上述議題內容相關，工作小組將它們一併討論。

15.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7 月 29 日及 8 月 15 日分別收到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二及附件三）。產業署回覆指已將工作小組所指的屯門政府合署地牢（即屯門文娛廣場下的政府地方，下稱「地牢」）交給選舉事務署改建為倉庫。此外，署方會就於非辦工時間以收費形式開放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予私家車及小型貨車停泊的建議，諮詢屯門政府合署大廈管理委員會。

16. 屯門政府合署大廈管理委員會秘書馮淑媛女士補充表示，她曾就上述建議查詢各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惟大部份部門均回覆須預留車位給部門同事於非辦工時間作不同行動及處理突發事情之用，所以未能將車位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而屯門民政處就可於非辦工時段開放五個車位予公眾。她會向產業署反映上述意見，以供產業署參考。

17.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政府應就藍地及洪水橋的未來發展，研究合適的地點興建停車場並預留部份停車位讓大型車輛停泊；
- (b) 表示曾建議運輸署將港深西部公路橋底位置改為臨時停車場，以紓緩區內私家車泊位不足的問題；
- (c) 表示有多個將鄉郊土地改為臨時停車場的規劃申請遭到拒絕，希望運輸署考慮放寬申請條件；
- (d) 指出五柳路及青磚圍路的雙行泊車(Double-parking)問題嚴重，村民往往要報警處理，希望運輸署能跟進該區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 (e) 表示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曾於 2002 年 1 月 25 日及 3 月 22 日討論將地牢改建為

停車場的建議。由於當時產業署表示改建工程的造價高達港幣 1,400 萬元，故環委會同意暫時擱置上述計劃，將地牢的部份地方給予香港郵政作其他用途；

- (f) 表示產業署應先諮詢區議會，再決定應否將地牢交給選舉事務署；
- (g) 指出現在的情況已與十四年前的不同，所以政府應因應現時情況重新考慮於地牢興建停車場；
- (h) 認為產業署不應只就議題提供書面回應，建議召集人再次邀請產業署派代表出席下一次的小組會議，並解釋將地牢交給選舉事務署使用及不將該處作為停車場的原因及數據；
- (i) 表示屯門區議會早年已不斷向政府各部門反映屯門區內停車位不足，並要求政府於區內興建公眾停車場。然而，產業署竟沒有就將地牢給予選舉事務署使用一事直接諮詢區議會，是漠視民意的表現。此外，她請運輸署積極研究如何解決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 (j) 認為屯門政府合署的地理位置甚佳，地牢作倉庫用途十分浪費；
- (k) 向屯門地政處查詢產業署此舉有沒有違反批地條款；
- (l) 建議產業署向選舉事務署收回地牢；
- (m) 贊同要求產業署出席下一次會議，以交待詳細資料；
- (n) 表示規劃署應積極研究於屯門區內覓地興建大型公眾停車場，惟從規劃署的書面回應中看不到任何進展；
- (o) 表示如果只為開放五個停車位而興建收費亭及相關配套設施，恐怕要待十數年後方有望達至收支平衡，並不划算；
- (p) 表示屯門政府合署大廈管理委員會可提供的車位數量太少，反觀地牢可提供較多車位數目，故此認為小組應向產業署積極爭取將地牢改建為停車場；以及
- (q) 建議將上述建議透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提交至屯門區議會跟進，並向設計屯門政府合署的組別追究責任，以及要求解釋當初將地牢計劃作為停車場卻未能落實的原因。

18. 運輸署劉先生回應表示，他會轉交小組成員對個別地點泊車位提出的意見轉交相關組別，及後直接回覆小組成員。

19. 召集人請秘書處再次邀請產業署及規劃署派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此外，他向屯門政府合署大廈管理委員會秘書查詢，現時屯門政府合署的車位數量及其分佈，以及各政府部門於非辦公時間的車位使用量。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去信產業署及規劃署。]

20. 屯門政府合署大廈管理委員會秘書馮女士回應表示，在屯門政府合署各政府部門共持有 53 個車位，當中屯門民政處佔有 10 個車位、屯門地政處佔有 24 個車位，而餘下的 19 個車位則分別由社會福利

署、建築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所使用。她可於會後向有關部門了解他們於非辦工時間的車位使用量，並於下次會議向工作小組匯報情況。

21. 召集人表示，屯門地政處所佔的車位最多，如果處方考慮開放部份車位，相信於非辦工時間以收費形式開放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予私家車及小型貨車停泊的建議的推行機會較大。

22. 屯門地政處莫慶祥先生回應表示，他將於會後請負責處理部門車位的組別與屯門政府合署大廈管理委員會秘書聯絡。此外，他相信產業署會按照部門需要，制定地牢的最佳用途。

23. 有小組成員表示，有關討論文件已於會議前分發，部門代表應有足夠時間為會議準備，故對部門的回應方式表示遺憾。他建議秘書處於開會前提醒部門做好準備工作，以免部門代表未能於會議上回應小組成員的提問。

24. 召集人表示，他亦有感部門代表經常不能即時回答議員提問，往往要待下一次會議才獲答覆，浪費小組成員的時間，亦影響會議質素。由於規劃署及產業署未有出席是次會議，而有關部門仍未有全面的資料，故他請秘書處收集與此議題相關的部門聯絡代表資料，方便他於下一次會議前先與有關部門代表聯絡及協調，以便部門作出充足準備，從而提高議事效率。

秘書處

x. 要求在天地人路加設雙黃線

25.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署方正就工程草擬相關設計圖，預計於本年9月完成設計工作，完成後會進行諮詢。若諮詢過程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署方會草擬施工紙予路政署開展有關工程。

26. 召集人建議續議是項議題至工程完結為止。

xi. 屯門區泊車位事宜的調查

27.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6月22日就屯門區的停車位需求及其違泊問題的研究去信邀請夥拍團體，但於截止日期前沒有收到團體回覆有意成為夥拍團體。工作小組將於是次會議上討論跟進安排。他請秘書處向小組成員講解有關邀請夥拍團體的詳情。

28. 交委會秘書魏芷茵女士表示，由於沒有收到團體回覆有意成為夥拍團體，工作小組可考慮更改活動內容，或建議其他合適團體加入次輪的邀請名單。

29.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由於撥款預算太少及團體對活動內容沒有興趣，故沒有團體有興趣成為夥拍團體；

- (b) 建議於下個財政年度向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要求增加撥款預算；
- (c) 建議將交委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的撥款預算合併，共同進行更大型的調查；
- (d) 表示第一輪的邀請名單內的團體與交通事宜無關，認為團體可能因缺乏相關知識或經驗而無意成為夥拍團體；
- (e) 表示無論撥款預算合併與否，倘若繼續沿用第一輪的邀請名單，相信亦不會有團體回覆有意成為夥拍團體；
- (f) 查詢邀請大學成為夥拍團體的可行性；
- (g) 指出區議會轄下的其他工作小組於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的過程中亦遇上類似情況，認為應找出問題成因，並向更高層次官員報告；
- (h) 建議縮短邀請夥拍團體的程序，例如將回覆的時限由兩星期縮短至一星期；
- (i) 贊同向屯門民政處較高層次的官員反映工作小組在邀請夥拍團體一事上遇到的問題；
- (j) 表示地區團體曾向她反映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準則嚴謹及過程繁複，令他們卻步；以及
- (k) 表示區議會設有利益申報制度，故認為由小組成員建議其他團體加入邀請名單並無不妥。

30. 召集人解釋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第 2.1.4 條，學校組織（包括大學）不能直接成為夥拍團體。

31. 交委會秘書魏女士補充表示，如第二輪的邀請順利，工作小組可以傳閱或召開特別會議以揀選夥拍團體，然後於 9 月 23 日舉行的交委會通過工作小組推薦的夥拍團體，再於 10 月 14 日舉行的財委會通過夥拍團體提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否則，夥拍團體可能需要待下一輪（即 12 月的財委會）才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屆時夥拍團體或沒有足夠時間聘請其他專業機構（包括大學）進行研究。

32. 召集人總結表示，他明白其他委員會的工作小組亦遇到相同的問題，但他建議先沿用一貫程序，並着秘書處去信請小組成員於一星期內建議其他團體加入邀請名單。秘書處稍後會將第二輪的邀請結果以傳閱形式通知小組成員。他提醒小組成員，若建議涉及個人利益，小組成員必須在提出建議時作出申報。此外，他請秘書處向相關組別反映工作小組於邀請夥拍團體一事上所遇到的困難，希望屯門民政處提供協助，有需要時將有關問題提交至財委會討論。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8 月 17 日電郵各小組成員，請小組成員提出其他團體的建議以加入第二輪的邀請名單內。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一位小組成員回覆建議將香港青毅舍加入邀請名單。秘書處已於本年 8 月 29 日發出第二輪邀請，結果在截止日

期前沒有收到任何團體回覆有意成為夥拍團體。與召集人聯絡後，工作小組將於 10 月的會議上討論跟進安排。]

IV. 討論事項

i. 要求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

33.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8 月 10 日聯同港鐵及屯門醫院代表到屯門醫院輕鐵站進行實地視察。

34.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一直觀察有關月台於不同時段的使用量，相應採取不同措施以理順人流，例如於屯門醫院的探病時段安排月台助理到月台協助乘客上落車。此外，港鐵亦於兩個月台設置了廣角鏡，方便車長於輕鐵到達及離開月台時留意有特別需要的乘客。港鐵須審慎考慮不同因素以決定可否擴建營運中的月台，包括月台的使用量、地理環境、月台底部及毗鄰的管道設施等，以保持安全及順暢的輕鐵服務。

35. 港鐵林女士接着就小組成員於本年 8 月 10 日進行實地視察後所提出的主要建議作出以下回應：

<u>建議</u>	<u>回應</u>
(a) 要求擴闊 1 號月台連接花槽的斜道	港鐵公司需考慮月台使用量、地理環境、月台底部設施等因素。同時，由於需檢視該處的地底設施，而且花槽位置涉及屯門醫院用地，港鐵須得到屯門醫院的有關資料，方可作進一步的技術研究。
(b) 要求拆除 1 號月台中間近保安亭的圍欄	港鐵需小心考慮拆除圍欄後屯門醫院輕鐵站至屯門醫院間行人過路的整體佈局。港鐵需時作進一步研究。
(c) 要求擴闊 2 號月台的斜道	由於現時 2 號月台的使用量相對較低，港鐵會視乎人流、各項環境及技術因素，再檢視擴闊 2 號月台斜道的建議。

36. 召集人表示，由於拆除 1 號月台中間近保安亭的圍欄不涉及屯門醫院範圍，而且有關工程亦相對簡單，如果安全及技術容許，港鐵應先考慮進行此工程。此外，工作小組成員亦曾建議於 1 號月台北面增設額外一個出口，但當中或會牽涉兩個屯門醫院的車位，而且或會衍生安全問題。

37. 港鐵林女士回應表示，拆除 1 號月台中間近保安亭的圍欄工程相對較不繁複，惟拆除圍欄可能影響行人過路處的整體佈局，因此亦須考慮相關行人安全措施的配置。

38.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不同意 2 號月台的使用量較低，認為港鐵應同時兼顧兩個月台的設施；
- (b) 建議港鐵拉直 2 號月台的斜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 (c) 表示希望屯門醫院能盡量配合港鐵的擴闊工程，並建議以工作小組名義向屯門醫院查詢擴闊 1 號月台連接花槽的斜道的可行性，以及要求屯門醫院提供該處地底設施的圖則予工作小組作參考；以及
- (d) 表示港鐵應主動向屯門醫院提交有關工程的建議書及初步的設計圖，以促成有關工程。

39. 召集人表示，他希望港鐵盡快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加強與屯門醫院的溝通，並主動向院方提交有關工程的建議書。此外，他請秘書處去信屯門醫院，向院方表達小組成員的意見。

港鐵、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發出。]

ii. 要求擴闊迴旋處/道路及打擊違法泊車

40.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署方曾到興富街及興貴街進行實地視察，檢視寶田村村口至迴旋處一帶的交通情況。經與警方溝通後，警方會加強該處的執法行動。此外，署方已邀請文件提交人、警方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於 9 月進行實地視察及研究可行的改善建議。如有進一步消息，署方會向議會匯報。

41. 召集人表示，假若小組成員有興趣一同視察，可請運輸署在確認實地視察的日期後，通知秘書處。

42. 香港警務處黃立彬先生表示，早上繁忙時段和深宵時份為違例泊車的高峰期，警方已特意加強該時段的巡邏。雖然該處的違例泊車情況已有改善，但因應 9 月份開學後的交通流量有所變化，警方會繼續打擊違例泊車直至相關工程完成為止，以保持交通暢順。

43. 召集人感謝警方的努力，並請警方繼續打擊違例泊車至相關工程完成為止。

香港警務處

V. 報告事項

i. 要求改善道路盲點（麒麟圍）

44.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現階段未有足夠數據支持將斑馬線改成燈號過路處。運輸署認為現時斑馬線過路處仍是最合適的過路設施，而與麒麟輕鐵站的相關設施則由港鐵跟進及回覆。運輸署會與港鐵會加強

溝通，有需要時會提供交通工程上的意見。

45. 有小組成員表示，他希望向港鐵查詢移除該處月台的出入閘收費器及改善圍欄措施的進度。

46. 由於港鐵代表已因事離席，召集人請秘書處去信港鐵，查詢該處月台的出入閘收費器及改善圍欄措施的進度。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發出。]

ii. 要求擴闊黃崗圍路雙線行車

47.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署方現時因應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的地界、現存的結構限制、大型車輛的走線及所需空間等考慮，研究及修訂相關工程的設計圖。運輸署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及持份者繼續磋商，待有進一步資料時向議會報告。

48. 召集人請運輸署加緊處理有關工程，待有進一步資料時盡快向議會報告。

運輸署

iii.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49.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有市民於 2015 年 9 月就擬議工程提出司法覆核。由於有關司法程序仍在進行，路政署不便派有關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如有進一步消息時會向議會報告。

50. 召集人表示，近日收到不少市民投訴青山公路青山灣段近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一帶出現交通擠塞問題，希望相關部門研究如何疏導該帶的交通。

51. 路政署廖先生表示，路政署已與相關地產發展商配合，以進行青盈路的道路改善工程。雖然工程近日受到天雨影響，署方仍希望於 8 月底前加設一條行車線以疏導交通。

52. 召集人請路政署於 9 月開學前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路政署

iv. 警方報告宣傳及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

53.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簡介席上派發的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報告（見附件四）。

54.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感謝警方於報告內加入檢控違例泊車司機個案的數字；
- (b) 表示希望警方於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一帶加強指揮交通；
- (c) 表示希望警方留意以下違例泊車的地點：青海圍（特別是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對出）一帶、井財街、龍門居與富健花園之間的 D4 路一帶及龍門居巴士總站內的斑馬線；

- (d) 表示早前曾收到電郵邀請議員提供出現違例活動的黑點，查詢是否由秘書處收集議員的意見後，交由本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並建議秘書處向工作小組展示經整理的意見供小組成員討論；以及
- (e) 認為小組成員應針對警方的報告進行討論，而非不斷提出新的違例泊車地點。

55. 召集人表示，雖然工作小組應集中討論與警方報告相關的內容，但既然小組成員提出了違例泊車地點，他請警方加強於上述地點的執法行動。

香港警務處

56.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一如以往跟進及處理小組成員提出的違例泊車問題。此外，警方每年均密切留意 9 月開學時家長接送學童的情況，例如交通警及分區巡邏小隊都會加強留意各個地點的交通，減低因學童上、下課而帶來的交通影響。警方亦會密切留意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一帶的交通及鄰近的道路改善工程，並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

v.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57. 屯門民政事務處鍾翠茵女士表示，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已於本年 6 月 29 日進行，當日共清理九個地點。此外，由於上述行動已納入地區主導計劃，日後的行動次數會增加，而下一次的行動將於本年 9 月 23 日及 9 月 26 日上午進行。

VI. 其他事項

VII. 下次開會日期

58.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29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是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8 月 29 日

檔案：HAD TMDC/13/35/TTC/8 (16-17) pt.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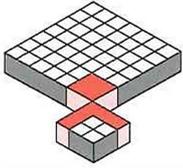
viii. 屯門良田村及井頭村口加建行人斜路事宜

有關是次加建斜道工程，屯門地政處於六月中旬在良田村張貼了告示，為期一個月，是次諮詢共收到一個反對通知。

反對人的理據如下：

1. 是次加建斜道工程是不必要的，因為現場一百米範圍內已經有一條斜道供居民使用；
2. 斜道建造工程會造成大量建築廢料；及
3. 斜道建造工程浪費納稅人金錢，金錢應先花在良田村內其他維修保養項目上。

由於收到上述反對意見，本署現正聯絡並通知提議人有關這反對意見，事情如有進一步發展，本署將會通知議會。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政府產業署

3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一樓

網址 Web Site: <http://www.gpa.gov.hk>

Fax: 2877 9423/2827 1891/2596 0859/
2877 7607/2877 8993/2598 5281

Tel: 2594 7768 傳真：2877 9423

本署檔號 Our Ref.: (11) in GPA/GR/1-55/10 Pt.7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13/35/TTC/8 (16-17)

香港新界
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有海先生

陳先生：

2016-2017 年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關於屯門政府合署地牢改建停車場的可行性

你在本年七月十二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就涉及政府產業署(本署)的事項(即上述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記錄(初稿)第 32 段的(k), (l) 及(m)項及第 33 段)，本署謹覆如下。

第 32 段(k) 及(m)項及第 33 段

由本署負責管理的屯門政府合署並無地牢。相信工作小組所指的「地牢」實為在合署旁，屯門文娛廣場下的政府地方。雖然該「地牢」並非由本署管有，基於善用政府物業資源及政府部門優先使用政府物業的原則，本署已協助把該「地牢」交給選舉事務署以改裝為倉庫。選舉事務署已為有關改裝工程申請撥款。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曾分別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廿五日和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討論把上述「地牢」改建為停車場的建議。該委員會當時考慮到有關改建計劃費用不菲及屯門政府合署附近已有足夠泊車位，認為可接受擱置興建停車場的計劃並考慮將該相關地方用作倉庫。因此，有關研究結果是該委員會經考慮相關因素後所作出；而並非如來信所述的本署「拒絕改建為停車場」。

此外，屯門區議會亦曾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討論有關事宜。本署在該會議引述二零零二年上述委員會的研究結果。本署當時表示會就技術層面、成本效益，以及對其他使用者可能造成影響等多方面，積極考慮善用該地方。經細心考慮上述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現擬把有關「地牢」改裝用作選舉事務署的倉庫。

第 32 段(1)項

基於善用政府物業資源及政府部門優先使用政府物業的原則，本署會就所有使用建議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就來信所述，把屯門政府合署地下泊車位於非辦公時段開放作公眾收費泊車位的建議，本署會諮詢該合署的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就其可行性作出評估。如建議可行，本署會按照相關程序安排招標工作，將泊車位於非辦公時間開放給公眾使用。

由於本署已提供詳細的回覆，故不會派員出席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政府產業署署長

(陳啟渤  代行)

副本送：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1 何婉貞女士)

(傳真：2489 9711)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工程師/屯門北 陳智彬先生)

(傳真：2381 3799)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郵寄及傳真 2451 1598

Planning Department

Tuen Mun and Yuen Long West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1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規 劃 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14樓



本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HAD TM DC/13/35/TTC/8 (16-17)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in PDTM 4/1/34

電話號碼 Tel. No.: 2158 6292

傳真機號碼 Fax No.: 2489 9711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經辦人：葉雅怡 女士)

葉女士：

**2016 - 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要求在區內增設大型貨車泊位及要求增加汽車停泊位及停車場」**

謝謝你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的來信，告知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將於 8 月 17 日第三次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就有關議題，工作小組已於 6 月 15 日第二次會議上將興建公眾停車場的事宜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而工作小組將會討論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庫樓層改建為停車場的建議。

有關將屯門政府合署的地庫樓層改建為停車場，以及研究於非辦公時間開放屯門政府合署地下的泊車位，以時租收費停車場的形式供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停泊。屯門政府合署位於《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M/33》(「大綱圖」)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根據大綱圖「政府、機構或社區」的《註釋》，「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屬經常准許用途。建議的可行性，成本效益等問題，相信政府產業署會研究/考慮。

就興建公眾停車位/增加汽車停泊位及停車場的事宜，規劃署已於 7 月 8 日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回信，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第八章內部運輸設施，關於泊車設施的標準及要求是由運輸署編制；而在審視個別發展時，均會諮詢運輸署的意見，以確保發展的泊車位數目符合相關標準與準則。如運輸署認為泊車標準需作出修改，運輸署會向規劃署提供有關資料，以便規劃署對《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第八章作出修訂。

此外，有關屯門區內私家車及貨車停車場用地的數據，以及區內批出及撤銷臨時停車場用地的數目。由於臨時用地主要靠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審批，區內的臨時停車場均由地政總署處理及統籌，有關數據請向地政總署索取。

本署未能於當天派員出席會議，敬請見諒。

謝謝工作小組對屯門區交通運輸事宜的關注。

規劃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 代行)

2016年8月15日

副本送

運輸署

(傳真：2381 3799)

地政總署

(傳真：2459 0795)

政府產業署

(傳真：2877 9423)

JH/ST/VT/vt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6年8月17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及單車和檢控違例行人及單車數目

(I) 2016年屯門區涉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及單車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6年6月	13	12
2016年7月	13	8
總數	26	20

(II) 2016年屯門區違例單車及行人的檢控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6年6月	106	163
2016年7月	112	121
總數	218	284

(III) 2016年屯門區違例泊車的檢控數目

	<u>定額罰款個案</u>
2016年6月	5392
2016年7月	5673